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MA45X3T444
法定代表人	刘瑞民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40 号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双随机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郑自勋 410404000052、徐彬 410404000053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行政检查内容	1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法律、法规 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。2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3、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4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制定及实施情况。5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情况。 6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。7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3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至 5 月 16 日 16 时 40 分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、2023 年应急演练计划需修订；

	2、2023 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其他从业人员中新进人员 培训时间需修订； 3、2023 年劳动防护用品记录台账需修改。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